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 服务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首都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西城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促进邮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邮政服务国计民生为宗旨，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有效解决邮政设施建设运行中的主要问题为重点，坚持“国家保障、政府支持、行业监管、企业承担”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完善机制，将西城区邮政普遍服务全方位、多层次纳入区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构建区域全覆盖、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二、工作目标

着力打造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功能完善、流程优化、服务一流的邮政设施网络体系。力争到2015年底，基本实现每万人1个邮政服务网点，住宅楼房1户1个信报箱，有条件的社区，每个社区设置1个邮政服务点。努力达到住宅楼房通邮率100%，住宅楼房标准信报箱插箱投递到户率100%，本市行政区域内互寄邮件次日到达率达到100%。

三、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西城区邮政普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住房城市建

设委主任、区房管局局长和西区邮电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房管局、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西区邮电局，办公室主任由西区邮电局局长兼任。

四、实施方案

（一）建立长效协调工作机制。

建立由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和西区邮电局参加的邮政普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邮政普遍服务工作中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二）邮政设施的规划、建设、接收与管理。

1. 根据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邮政普遍服务发展的实际要求，编制邮政设施专项规划应纳入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地区规划，并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中具体落实。建立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与西城规划分局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有效衔接。

2.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99号）文件要求，落实新建居住小区的配套邮政设施的审批和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工作。配套邮政局所宜设置在地上首层，便于邮政服务和生产。

3. 对达到设立邮政局所标准而未配套建设局所的住宅小区，按照邮政服务需要，对符合规划、可独立选址建设的邮政设施，由邮政部门主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会同西城规划分局、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做好配套邮政局所选址补建工作。

4.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首都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1〕4号）的要求，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邮政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将居住区配套邮政局所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及时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工商分局

（三）推进邮政服务进社区。

按照“开展有条件、居民有需求”的原则和实现北京市提出的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的工作要求，将邮政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按居民邮政需求，合理设置邮政服务点。为社区居民提供代订报刊、代收水电费、投递到户等一站式便民公用服务，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应当负责协调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中心等社会资源为邮政企业设置服务点提供便利。邮政部门负责人员培训，日常业务指导。共同完成北京市政府提出的“每一万人有一个邮政服务点，有条件的社区设置一个邮政服务点”的要求。努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首都邮政普

遍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 区社会办、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

(四) 推进住宅楼房信报箱建设工程。

坚持新建住宅楼房信报箱由建设单位统一纳入楼房配套设施建设的原则, 杜绝信报箱缺建问题的发生。按照《北京市已建住宅楼房信报箱更新补建工作实施意见》(京邮管函〔2011〕32号)文件精神, 将已建住宅楼房信报箱设置作为区“十二五”期间“民生工程”建设内容, 通过采取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方式, 落实信报箱的更新补建。

责任单位: 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

(五) 规范邮政报刊亭建设。

邮政报刊亭的设置应符合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供货”的原则, 做好报刊亭规划、选址、安装、工商登记等工作, 同时根据其建设规划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新补建。区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办理相关手续, 并适当减免费用。

责任单位: 区市政市容委、西城工商分局、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

(六) 建立邮政普遍服务财政资金支持机制。

研究建立邮政普遍服务财政资金支持机制。为保障西城区邮政普遍服务, 结合地域特点,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采取多种方式解决邮政普遍服务中的困难, 积极推进邮政普遍服务进社区工作的落实。

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监管得力，确保政策、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共同促进邮政事业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建设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西区邮电局、南区邮电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提高首都邮政普遍服务水平，既是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需求，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要求，更是便民、利民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思想认识统一到邮政服务国计民生上来。

(二)明确责任、监管到位。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监管到位，确保政策、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西城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提升首都普遍邮政服务水平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务求扎扎实实地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使西城区邮政事业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底。

主题词：邮电 邮政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